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甲)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12 條制定《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按照污水檢測結果調整化學需氧量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收費率，務求在 2009-10 年度收回全部營運成本(即扣除折舊)；
- (乙) 基於附加費行業的新化學需氧量建議，排污費和附加費須根據經修訂的污染量調整各佔整體污水處理服務營運開支的比例，即分別由 78%和 22%調整為 85%和 15%；以及
- (丙) 根據立法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通過的十年遞增排污費計劃，預測排污費營運成本的目標收回率為 80%。基於種種因素(包括上文(乙)段所述的調整)，成本收回率會由 80%下降至 70%。儘管如此，獲批准的排污費遞增計劃暫時維持不變。

理據

2. 立法會議員及市民普遍接受將污染者自付原則應用於污水處理服務，以便我們的環境能夠長期持續發展。在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會支持我們的建議，分十期遞增排污費，並在十年後收回 80%營運成本，而長遠目標是收回全部營運成本。

3. 我們承諾對附加費計劃所涵蓋的行業的污水，進行一次濃度檢測，以調整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¹，及以收回全部相關運作成本為目標而調整附加費收費率。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底完成檢測。

¹ 化學需氧量是量度化學分解水中有機物質所需氧氣量的準則，故可用作標示水中有機物質的含量，即其污染程度。化學需氧量數值越高，處理成本亦越高。

污水檢測及主要結果

4. 目前附加費計劃涵蓋三十種行業。污水檢測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分兩個階段進行。環保署在首階段檢測涵蓋大部分附加費用戶的四種行業的污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第二階段受委託以獨立顧問身份，檢測其餘二十六種行業的污水。檢測期間當局與相關行業協會和個別營運者聯絡，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5. 檢測結果證實，各行業的污水特性差異很大，污水濃度視乎產品種類、成份或使用的化學品和設備、生產方式，以及污水處理設施(如有採用)的效能而有所不同。附件 B 載有污水特性檢測的詳細結果。檢測的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 (一) 其中九種附加費行業的化學需氧量_(總數)² 數值高於現時訂明的數值；
- (二) 其中十八種附加費行業的化學需氧量_(總數)數值低於現時訂明的數值；以及
- (三) 就上文第(二)段所指的十八種行業，其中三種行業按化學需氧量_(總數)計算的污水濃度不高於住宅污水。

6. 我們發現三種附加費行業的營運者已經不再從事相關行業的典型生產工序，故此在檢測過程中未能收集到具代表性的污水樣本。該三種行業分別是「棉紡」、「油漆、罩光漆及塗漆」和「紙漿、紙張及紙板」，而這些行業受檢測的處所在這次檢測中未能產生可用於調整化學需氧量的數據。由於缺乏調整訂明化學需氧量數值的基礎，我們建議維持這些數值。

7. 建議調整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載於修訂規例第 6 條，詳情見附件 A。鑑於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而設立的排放污水發牌制度，每種行業的最高化學需氧量數值訂明為每立方米 2,000 克。該最高數值是大部份種類的營運者在發牌制度下根據《技術備忘錄：排入去水渠及污水渠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污水標準》獲發牌照，可排放到污水系統的污水濃度。

² 這個數值用作量度整個污水樣本未經沉澱的化學需氧量，從而標示有機物質的總含量。

重新計算附加費收費率

8. 根據污水檢測結果(假設污水的最高化學需氧量為每立方米 2,000 克), 我們重新計算各種行業的排污量, 及排污費用戶與附加費用戶的污水處理服務開支分攤比例。為令費用計算更準確及公平, 我們在估算排污量時, 分別處理曾申請重估附加費用戶, 採用其實際化學需氧量數值, 而非訂明的基本數值。重新計算後排污費用戶與附加費用戶的污水處理服務開支分攤比例, 由現時的 78:22 改變至 85:15。這項技術調整反映污水服務處理收費計劃下, 附加費用戶污水濃度的整體改善。我們根據這個比例計算新的附加費收費率。

對排污費的影響

9. 基於包括改變排污費用戶與附加費用戶的污水處理服務開支分攤比例在內的種種因素(其他因素包括預計通脹及營運成本的調整), 根據立法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通過的十年遞增計劃, 預測排污費營運成本的目標收回率, 由原來 80% 下降至 70%。儘管如此, 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檢討排污費遞增計劃, 暫時維持該計劃不變。

從計劃剔除行業

10. 由於三種行業所排放污水濃度不高於住宅污水, 我們再沒有依據向這些行業徵收附加費, 因為徵費目的是向營運者收回處理高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污水所涉及的額外成本。該三種行業是「成衣漂染」、「紡織製網及印花」, 以及「洗衣業務」。因此, 修定規例將把這些行業從計劃剔除。

調低附加費收費率

11. 對附加費計劃仍然涵蓋的二十七種行業, 修定規例將會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一次過調低其中十三種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 以反映經修訂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及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

12. 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十三種行業, 檢測結果顯示有十二種行業排放污水的濃度普遍較以往低, 故須調低其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以反映這些結果。考慮到處理這些污水的成本減少, 修定規例將調低這些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這項調低收費率建議符合現行的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政策。

13. 我們發現餘下的行業(「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排放污水的濃度略高於現行規定。在設定每立方米污水化學需氧量 2,000 克

的上限後，其化學需氧量_(總數)與化學需氧量_(沉澱)的差距數值(即化學需氧量_{總數} - 沉澱³)減少，因此該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亦應略為調低。

調高附加費收費率

14. 修定規例將會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一次過調高一種行業(「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的附加費收費率，並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分兩次調高十三種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以反映經修訂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務求在 2009-10 年度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這些行業的附加費累積增幅大部份約為 19% 至 37%，有一種行業則為 4,000%。

15. 雖然其中兩種行業(「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和「醬油和其他調味料」)的化學需氧量已有改善，但這兩種行業最近的污水依然超出計算附加費收費率的濃度上限(每立方米 2,000 克)，改善幅度不足以令附加費收費率得以調低。因此，修定規例訂明這兩種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須分兩次遞增，以期在第二次遞增後收回全部營運成本。

16. 同樣地，儘管「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行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略有改善，修定規例將調高其附加費收費率，以期向該行業收回全部相關的運作成本。由於收費率只需輕微增加，因此會一次過調高。

17. 我們的檢測亦顯示八種行業的污水質素多年來未有改善。事實上這些行業的污水濃度較附加費計劃的現行規定為高。我們建議分兩次調高這些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以期在 2009-10 年度收回全部營運成本。

18. 至於這次檢測未能從典型生產程序抽取污水樣本的三種行業，我們建議分兩次遞增其附加費收費率，以期在 2009-10 年度收回全部營運成本。這些行業共有八十六個用戶，而其排放污水量少於全部附加費行業所排放污水的 0.5%。我們會繼續觀察這些行業排放污水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建議。

其他考慮因素

19. 我們明白控制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的需要，並已推行多項提升效率的措施，包括精簡員工架構；外判污水處理設施的保養及支援工作；採用節能技術；以及更充分利用二級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

³ 把化學需氧量_(總數)減去化學需氧量_(沉澱)便可得到這個數值，以顯示樣本已沉澱部份的有機物質含量。

沼氣。與數年前比較，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廠和抽水站數量分別增加 6% 及 27%，而污水處理總開支則減少 4%，每單位的處理成本亦減少 10%。

20. 2007-08 年度的預計附加費成本收回率約為 84%。若按建議調整化學需氧量數值，調整後排污費用戶與附加費用戶的開支分攤比例，以及分階段提高附加費收費率，預計可在 2009-10 年度第二次加費後全部收回相關營運成本。

修訂規例

21. 修定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甲) **第 5 條**廢除《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規例)的附表 1，並以新附表取代，以載述適用於附加費計劃仍然涵蓋的二十七種附加費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
- (乙) **第 6 條**廢除規例的附表 2，並以新附表取代，以載述適用於附加費計劃仍然涵蓋的二十七種附加費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以及
- (丙) **第 8 條**廢除規例附表 4 的矩陣，並以新的矩陣取代，以訂明用戶根據規例獲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

22. 上述對規例所作出的修改是基於檢測的結果。為能更公平公正地讓各污水處理服務使用者，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分擔有關營運開支，故有必要作出修改。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24.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目前的約束力。修訂規例對公務員事務亦沒有影響。建議對經濟、財政、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如下—

(甲) 對經濟的影響

提高十四種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將有助鼓勵他們採用更有效的污染控制設施，並節約用水。這些行業的用戶約佔整體現有用戶的 8%。對大部份經營者而言，增加附加費的建議只會令每月的經營成本上升少於 200 港元，相信整體上不會造成顯著影響。

(乙) 對財政的影響

假設調整附加費建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實施，對整體財政的淨影響為－

(一) 在 2008-09 財政年度，預計附加費的收入淨減少 3,240 萬港元。隨著調整化學需氧量數值，調整後的排污費用戶與附加費用戶的開支分攤比例，以及附加費收費率，附加費的成本收回率會由 84% 上升至 93%。

(二) 在 2009-10 財政年度，預計附加費的收入淨減少 5,050 萬港元。工商業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收回率會進一步上升至 100%。

(丙) 對環境的影響

按污水濃度調整附加費，能促使各行業更積極採取適當的措施，減少排放污染物。建議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這項原則普遍受到市民及環境保護團體的支持。

(丁)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建議附加費的調整溫和，不會對市民及各行業做成顯著的經濟壓力。積極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可以鼓勵大家更理智地減少污染，有助減低處理污水的整體社會成本。總括而言，建議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透過進一步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減少對生態的影響。

查詢

25. 有關查詢，可與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水質政策科)李家俊(電話：2594 6284)聯絡。

背景

26.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本港根據一九九四年訂立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其後在一九九五年訂立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和《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推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

27. 排污費旨在收回收集及處理相等或低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污水的成本。徵收排污費的對象包括其處所連接到政府污水管的所有用戶。附加費是排污費以外的額外徵費，適用於三十種行業，以支付處理高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污水所涉及的額外成本。同一行業的機構須按該行業的特定附加費收費率繳費，收費率按每個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計算。業內個別機構如透過重估程序，能證明所排放污水的濃度低於相關數值，可按較低的收費率繳交附加費。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檔案編號：EP(CR) 9/35/16

《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
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 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在 “strength of domestic sewage” 的定義中, 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廢除 “水質管制區” 的定義。

3.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第 3(1)(a)及(b)條現予廢除, 代以 —

“(a)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 須按照附表 1 第 3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或

(b)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 須按照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4. 過渡性條文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於某發單收費期間，有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根據第 4(2)條獲釐定，而該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前，則在第 4(2)條中對附表 2 及 4 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在緊接 2008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的該等附表的提述。

(3) 凡於某發單收費期間，有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根據第 4(2)條獲釐定，而該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則 —

(a) 在第 4(2)條中對附表 2 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有效的附表 2 的提述；及

(b) 適用的矩陣為附表 4 第 I 部的矩陣。

(4) 凡於某發單收費期間，有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根據第 4(2)條獲釐定，而該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則 —

(a) 在第 4(2)條中對附表 2 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有效的附表 2 的提述；及

(b) 適用的矩陣為附表 4 第 II 部的矩陣。”。

5.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1

[第 3 條]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項	行業、業務或製造業	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收費率	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的發單收費期間的收費率
		\$/立方米	\$/立方米
1.	紗上漿	4.13	4.51
2.	新成衣清洗(不包括洗衣業務)	0.41	0.41
3.	針織布漂染	0.41	0.41
4.	梭織布漂染	1.20	1.20
5.	針織外衣	0.41	0.41
6.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0.41	0.41
7.	棉紡	0.37	0.41

8.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4.13	4.51
9.	藥物	4.13	4.51
10.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1.27	1.38
11.	基本工業化學品	0.76	0.76
12.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0.76	0.76
13.	紙漿、紙張及紙板	4.47	4.88
14.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0.47	0.47
15.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4.13	4.51
16.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4.13	4.51
17.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4.13	4.51
18.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4.13	4.51
19.	麵包糕餅製品	3.59	3.92
20.	穀物碾磨製品	2.77	2.77
21.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2.48	2.48
22.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1.78	1.78
23.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3.41	3.41
24.	乳類製品	4.13	4.51

25.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1.74	1.74
26.	醬油和其他調味醬汁	4.13	4.51
27.	餐館業	3.05	3.05”。

6.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2

[第 4 及 8 條]

化學需氧量數值

項	行業、業務或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_(總數)	化學需氧量 _(沉澱)
		克/立方米	克/立方米
1.	紗上漿	2000	2000
2.	新成衣清洗(不包括洗衣業務)	566	507
3.	針織布漂染	665	607
4.	梭織布漂染	1053	981
5.	針織外衣	566	507
6.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566	507
7.	棉紡	570	541

8.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2000	2000
9.	藥物	2000	2000
10.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1000	619
11.	基本工業化學品	677	656
12.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807	781
13.	紙漿、紙張及紙板	1870	947
14.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826	628
15.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2000	2000
16.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2000	2000
17.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2000	2000
18.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2000	2000
19.	麵包糕餅製品	2000	1506
20.	穀物碾磨製品	1521	1290
21.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1320	1310
22.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1141	873
23.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2000	1822
24.	乳類製品	2000	2000

25.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1129	769
26.	醬油和其他調味醬汁	2000	2000
27.	餐館業	1630	1320”。

7. 行業、業務或製造業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

“1. 成衣漂染”。

8.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4

[第 4 及 8 條]

第 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
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_(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4.13														
1580	\$3.08	\$3.08	\$3.08	\$3.12	\$3.34	\$3.60	\$3.96	\$4.39							
1260	\$2.27	\$2.27	\$2.27	\$2.33	\$2.53	\$2.80	\$3.17	\$3.59	\$4.12	\$4.79					
1000	\$1.63	\$1.63	\$1.63	\$1.68	\$1.89	\$2.15	\$2.52	\$2.94	\$3.46	\$4.15	\$4.99	\$6.09			
790	\$1.10	\$1.10	\$1.10	\$1.16	\$1.37	\$1.63	\$2.00	\$2.41	\$2.94	\$3.63	\$4.47	\$5.57			
630	\$0.70	\$0.70	\$0.70	\$0.75	\$0.96	\$1.22	\$1.59	\$2.01	\$2.53	\$3.22	\$4.06	\$5.17	\$6.53		
500	\$0.37	\$0.37	\$0.37	\$0.43	\$0.63	\$0.90	\$1.27	\$1.69	\$2.22	\$2.89	\$3.73	\$4.84	\$6.20		
400	\$0.12	\$0.12	\$0.12	\$0.17	\$0.39	\$0.66	\$1.02	\$1.44	\$1.97	\$2.64	\$3.48	\$4.59	\$5.95	\$7.63	
32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5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6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3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00
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9.72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_(總數)與化學需氧量_(沉澱)的差值(克/立方米)

第 I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_(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2000	\$4.51															2000
1580	\$3.36	\$3.36	\$3.36	\$3.41	\$3.65	\$3.94	\$4.33	\$4.79								1580
1260	\$2.48	\$2.48	\$2.48	\$2.54	\$2.77	\$3.05	\$3.46	\$3.92	\$4.50	\$5.23						1260
1000	\$1.78	\$1.78	\$1.78	\$1.84	\$2.06	\$2.35	\$2.75	\$3.21	\$3.78	\$4.53	\$5.45	\$6.65				1000
790	\$1.20	\$1.20	\$1.20	\$1.26	\$1.49	\$1.78	\$2.18	\$2.64	\$3.21	\$3.96	\$4.88	\$6.08				790
630	\$0.76	\$0.76	\$0.76	\$0.82	\$1.05	\$1.34	\$1.74	\$2.19	\$2.77	\$3.52	\$4.44	\$5.64	\$7.13			630
500	\$0.41	\$0.41	\$0.41	\$0.47	\$0.69	\$0.98	\$1.38	\$1.85	\$2.42	\$3.16	\$4.08	\$5.28	\$6.77			500
400	\$0.13	\$0.13	\$0.13	\$0.19	\$0.43	\$0.72	\$1.11	\$1.57	\$2.15	\$2.89	\$3.80	\$5.01	\$6.50	\$8.34		400
32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320
25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50
2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00

16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60
13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30
1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0
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61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000	1260	1580	2000	

化學需氧量_(總數)與化學需氧量_(沉澱)的差值(克/立方米)”。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

2. 第 3 及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1)條及附表 1，以列出適用於 27 個行業的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3.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以列出適用於該 27 個行業的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
4. 成衣漂染已從主體規例附表 1、2 及 3 中被剔除而紡織製網及印花和洗衣業務已從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2 中被剔除，因為它們的污水的濃度相等於或不強於住宅污水。
5.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以列出新的收費率矩陣，而該收費率矩陣是用以計算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按照主體規例第 4 條訂定的機制更改時，須支付的附加費率。

工商業污水濃度檢測一覽表

	行業	化學需氧量數值 (克/立方米) (括內為訂明數值)	
		化學需氧量 (總數)	化學需氧量 (沉澱)
1.	紗上漿	8,200 (5,160)	7,525 (4,436)
2.	新成衣清洗 (不包括洗衣業務)	566 (660)	507 (330)
3.	成衣漂染	351 (730)	304 (635)
4.	針織布漂染	665 (980)	607 (837)
5.	梭織布漂染	1,053 (1,290)	981 (1,090)
6.	紡織製網及印花	387 (890)	371 (404)
7.	針織外衣	566 (1,051)	507 (935)
8.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566 (990)	507 (476)
9.	棉紡	不適用 (570)	不適用 (541)
10.	洗衣業務	397 (725)	296 (425)
11.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4,425 (7,805)	4,204 (7,453)
12.	藥物	4,726 (2,910)	4,358 (2,482)
13.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619)
14.	基本工業化學物	677 (2,500)	656 (2,262)
15.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807 (1,755)	781 (1,436)
16.	紙漿、紙張及紙板	不適用 (1,870)	不適用 (947)
17.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826 (1,200)	628 (914)
18.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6,401 (1,780)	5,566 (1,304)
19.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60,250 (580)	56,500 (485)

	行業	化學需氧量數值 (克/立方米) (括內為訂明數值)	
		化學需氧量 (總數)	化學需氧量 (沉澱)
20.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2,572 (2,500)	2,142 (2,214)
21.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2,794 (2,500)	2,119 (1,548)
22.	麵包製品	2,614 (2,500)	1,506 (1,548)
23.	穀物碾磨製品	1,521 (2,860)	1,290 (680)
24.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1,320 (7,600)	1,310 (5,315)
25.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1,141 (1,495)	873 (1,257)
26.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2,614 (1,990)	1,822 (1,628)
27.	乳類製品	15,322 (3,960)	11,918 (3,084)
28.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1,129 (3,870)	769 (2,823)
29.	醬油和其他調味料	3,795 (3,900)	3,190 (3,243)
30.	餐館業	1,630 (3,600)	1,320 (2,315)